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再易字第83號

03 再審原告 吳則賢

04 訴訟代理人 孟憲安律師

05 再審被告 吳宗叡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嘉哲律師

07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 
08 113年7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9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
09 ，本院裁定如下（其餘再審之訴，另以判決駁回）：

10 主 文

11 再審之訴駁回。

12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」、「前項期  
15 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  
16 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  
17 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 
18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9 (一)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9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  
20 民國113年7月5日宣判，且再審原告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  
21 萬元，該案於宣判當日確定。再審原告於113年7月11日收受  
22 判決書（見本院卷第247頁送達證書），是以30日不變期間  
23 於113年8月10日屆滿。

24 (二)再審原告吳則賢於113年8月9日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原確定  
25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 
26 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3-13頁起訴狀），該部分再審之訴為  
27 顯無理由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先予說明。

28 二、再審原告於113年8月28日再審理由狀另主張，於30日不變期  
29 間經過後，始知原確定判決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 
30 2、12、13款，第497條再審事由，為此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（  
31 依序見本院卷第136、130-132、132-135、140頁）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，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，倘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，自須受法定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前述再審理由狀所舉上開再審事由，均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以外之再審事由，顯非補充該款再審事由之內容，是以前開書狀所追加再審事由，應分別判斷是否合法（包含遵守30日再審不變期間），先予說明。

(二)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部分：

按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認此項理由於判決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固然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情事；惟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之際，即可得知判決理由與主文是否顯有矛盾，是以30日不變期間仍應自113年7月11日收受判決書起算，已於113年8月10日屆滿。再審原告113年8月28日再審理由狀空言其在113年8月10日再審期間屆滿後，始知悉此一再審事由云云；顯非合法，應駁回此部分追加再審事由。

(三)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部分：

按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略稱，原確定判決再審期間於同年8月10日屆滿後，依照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30號裁定，可知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再審事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30-132頁）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係113年7月5日宣判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11日收受判決

書，已如前述，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30號裁定則係是在11  
3年8月13日始製做（見本院卷第142-145頁裁定書），顯非  
原確定判決製做前已存在裁定，且再審原告並非該件裁定當  
事人；自形式上觀之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  
要件不符，是再審原告此部分追加再審事由，顯非合法，應  
予駁回。

(四)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：

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  
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  
物之存在，其後始知之者而言；所謂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  
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，而因  
故不能使用，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 
字第23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3  
年8月下旬收受吳宗洲存證信函，吳宗洲於信函表示以往為  
全體繼承人管理父親吳朝惠遺產並出租，因迭生糾葛，遂表  
明不再為再審原告、再審被告收取租金等情。由於吳宗洲信  
函陳明以往係違法收租，同理可證再審被告所為抵銷抗辯係  
無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云  
云（見本院卷第132-133頁），並舉吳宗洲113年8月24日存  
證信函為證（見同卷第147-150頁）。然而，吳宗洲存證信  
函既於113年8月24日始寄出，可知該證據實非「原訴訟程序  
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」，依前述最高法院見解，即  
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要件不符，是以此部分追  
加再審事由並非合法，亦應駁回。

(五)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部分：

另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  
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  
定。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而  
應自知悉時起算其不變期間者，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  
任，並於書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，審判  
長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固然稱原確定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。但是，再審期間已在113年8月10日屆滿，嗣再審原告遲至113年8月28日再審理由狀始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前揭再審事由，卻未表明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追加亦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再審原告前開追加再審之訴，均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 
法官 鄭貽馨  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莊雅萍